

## 大陸委員會第 22 次諮詢委員會議與會委員發言重點

109年9月26日

大陸委員會於日前舉行第 22 次諮詢會議，主題為「中共對臺法律戰之可能作為及因應建議」，與會諮詢委員發言及討論重點摘錄如次：

- 一、學者引言報告指出，中共對臺法律戰的思路及作為，是片面界定對我管轄權的性質及意涵，鋪墊其所謂「民主協商」迫統作為的法理與政治基礎，並為未來全面否定我方立法及規範作準備。在國安層次，中共勢將透過單邊立法將管轄權延伸至我方，「港版國安法」即為其未來涉臺規範的先試與破口；在國際層次，持續弱化我國國際人格及對我參與國際組織去主權化，對我進行框限及圍堵；在國民層次，藉由身分證件與國民權益對接，透過經社文融合措施吸納我方民眾。對於中共涉臺法制變化，我方可持續觀察「港版國安法」執法情形及香港情勢發展；因應中共對臺法律戰，我方應堅持目前兩岸兩會協議所構成之法制架構，維持涉陸法制的穩定性與延續性，並預防在國際上被降格及更名之情形擴散。
- 二、有委員指出，中共對臺法律戰無所不在，例如近來中共軍機飛越海峽中線擾臺，北京當局並公開否定海峽中線存在，此與「港版國安法」同屬片面改變現狀、將管轄權延伸至我方的作為。此外，國際層面上的作為亦不僅限於對我參與國際社會之降格及否定，以南海仲裁案為例，中共在國際糾紛中透過提出國際法論述，片面將臺

灣內化與其主張之利益一致，對於此類將我方內化或矮化之作為，我方應更積極表示反對。有委員建議，面對中共此類作為，我方不宜過度採取守勢，相關部會應會商專家學者，從國際法角度提出具創造性之積極論述，強化我方權益之正當性及合法性，爭取國際社會支持。

三、有委員指出，中國大陸從來不是法治國家，並無真正的法治可言，其所謂「依法治國」乃至於「依法」反獨或促統，只是用法律包裝政治問題、遂行政治目的，故其法制上對於實際管轄所及與不及的地域範圍，規範內涵亦有所不同，例如治理香港之「港版國安法」與針對臺灣之「反分裂國家法」，規範密度及執法彈性即有所差異，我方相關對應作為也應予注意。委員並指出，中共未來必於法律上持續對我去主權化及繞過我政府公權力，亦可預期在國際上將加強對我打壓力道，我方應預作準備。

四、有委員建言，我國是自由民主法治的國家，必須在法律規範的框架之下運作，然而對於北京當局而言，法律主要是作為政治上的攻擊工具。面對中共涉臺法制逐漸跳脫治權平等、管轄互不隸屬的框架，加速向我域內延伸、對我內國法化之作為，為有效維護臺灣的和平與安全，我方應靈活思考是否一定要堅持目前的涉陸法制架構與既有規範，或可審酌情勢適時檢討調整，與時俱進。

五、有委員指出，中共對臺法律戰搭配輿論戰、心理戰及外交戰。中共蒐羅我方法律規範及相關執法情形，作為進行輿論戰之素材，亦屬其對臺法律戰之一環。此外，中

共近來在網路影音平臺運用網紅發動統戰滲透攻勢，及透過運用微信公眾號等媒介進行攻擊，規避攻擊目標之內國法規範等情形，亦值注意。對於中共發動網路戰，建議我方應提前因應並超前部署，將相關資訊與國際盟邦分享，以利共同防禦及進行安全合作。